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本公司前身聖邦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領先的綜合模擬集成電路(IC)公司。

於2012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66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20,507,40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20,507,403股A股。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成立，總部設於北京； 發佈運算放大器、模擬開關和線性穩壓器。
2008年	發佈通用電源複位監控電路。
2009年	發佈音頻放大器、視頻緩衝放大器和電荷泵升壓器。
2010年	發佈LED閃光燈驅動器。
2011年	發佈串聯LED背光驅動器。
2012年	發佈升壓DC/DC轉換器和降壓DC/DC轉換器。
2013年	發佈鋰電池充電及限流開關係列。
2014年	發佈電平轉換器和負壓電荷泵轉換器。
2015年	發佈OVP芯片和升壓架構的雙路LED背光驅動器。
2016年	發佈5 μ V失調電壓高精度運算放大器和高集成度鋰電池保護芯片。
2017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661.SZ)； 發佈1.6nV/ $\sqrt{\text{Hz}}$ 超低噪聲運算放大器和LCD & AMOLED顯示屏偏置電源芯片。
2018年	發佈光模塊應用的APD電源。
2019年	發佈Delta-Sigma ADC、高精度DAC、電機驅動器及針對800G光模塊應用的EML偏置電源。
2020年	發佈溫度傳感器、高精度電壓基準、5V/3A開關型鋰電池充電器及針對光模塊應用的TEC驅動器。
2021年	發佈SAR ADC、36V儀錶放大器； 公司累計出貨超過200億顆。
2022年	年銷售額突破人民幣30億元； 發佈車規級(AEC-Q100)看門狗芯片、低邊驅動器和升降壓DC/DC轉換器。
2023年	研發人員數量超過1,000人； 日本設立附屬公司； 發佈Pipeline ADC和GaN柵級驅動器。
2024年	德國設立附屬公司； 通過西門子ESA WCA審核(Grade 1)； 發佈車規級(AEC-Q100) 32位音頻DAC及適用於1GHz頻率範圍的射頻功率放大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江陰測試基地投入使用； 推出車規級(AEC-Q100)高邊驅動器、16A eFuse、固態硬盤應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AMR磁編碼器； 推出集成電源模塊系列； 車規產品累計出貨超1億顆； 公司累計出貨超過400億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貢獻頗多。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銷售與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收入貢獻約20%，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各自貢獻均低於5%。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7年1月26日，本公司前身聖邦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於北京成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661)(「A股發售」)。本次A股發售共發售了15,000,000股A股。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A股回購及與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增資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員工，並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作為與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自2017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間，本公司曾因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歸屬或授予而進行數輪增資以及因部分員工不符合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資格而進行限制性股份回購及註銷。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資本化發行

我們會不時將資本公積轉增為實收資本，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 於2023年6月16日，我們按每10股轉增3股新股將資本公積轉增為實收資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共發行107,846,485股A股；
- (ii) 於2025年6月20日，我們按每10股轉增3股新股將資本公積轉增為實收資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共發行142,592,409股A股。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的業務決策事宜上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交提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221,512,1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5.69%。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指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更好地進入國際市場，增強我們吸引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並優化國際品牌形象，進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總[編纂]預計將超過[編纂]港元(按[編纂]的下限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有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H股的預期[編纂]，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約為[編纂]%、[編纂]%或[編纂]%，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總[編纂]得出的百分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當前的股權架構，預期H股不會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而[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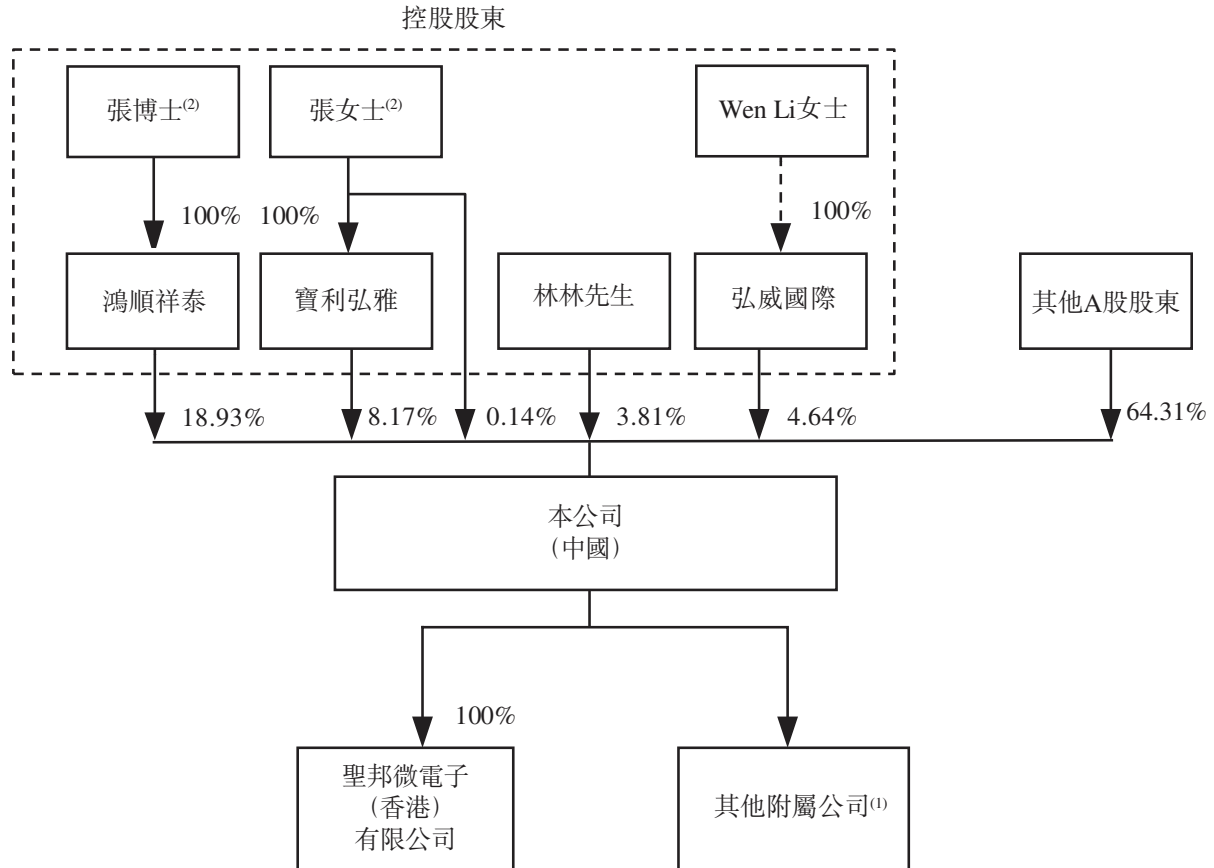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編纂](基於[編纂]下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 (1)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2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17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6%的股權，餘下股權由杭州勵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超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宜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勵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曠志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4.4%、10%、10%及9.6%的權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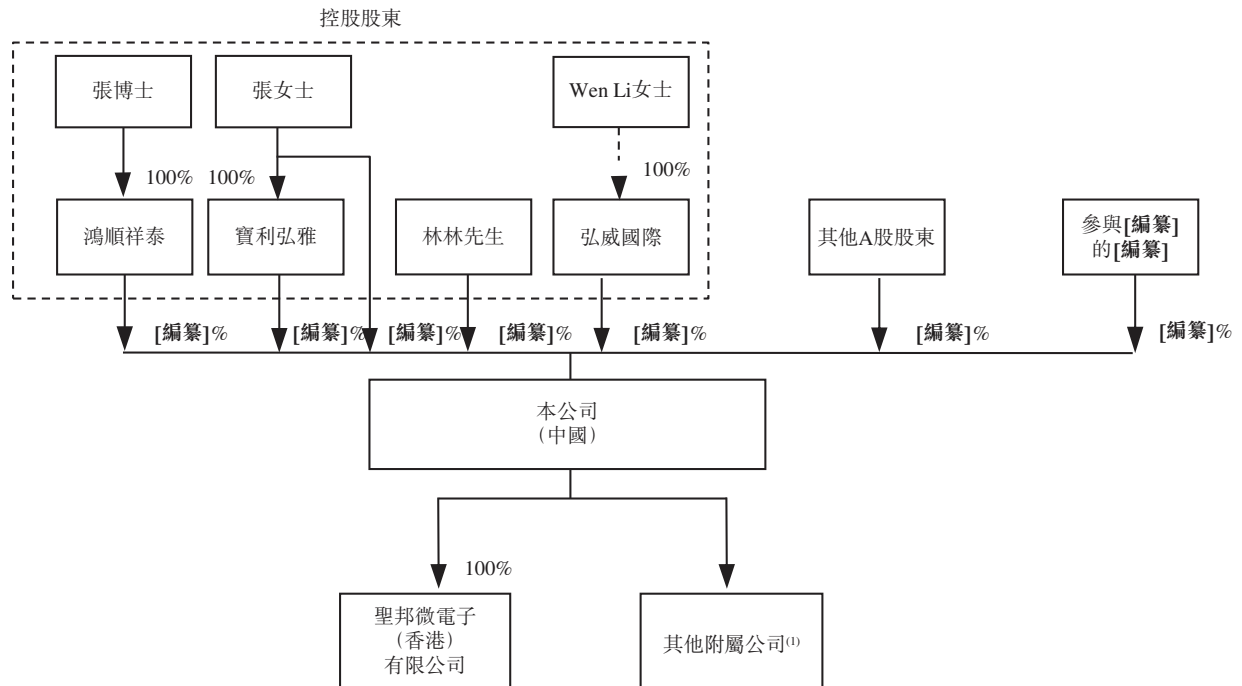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約68.9918%的股權，餘下股權由諾虹技術有限公司及常州常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2.6872%及8.321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約77.5418%的股權，餘下股權由袁慶鵬(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2.4582%。

- (2) 張博士與張女士屬表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1)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